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WZDZY-2022-100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含实训
配套)项目

发包人: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 河南久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久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含实训配套)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含实训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博颂路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63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工程内容: 学生综合宿舍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26549 m²,地下两层,地上六层,框架结构。
7.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不含基坑降水和支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不含春节放假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 57663905.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 (¥1246534.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897E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

邮政编码：450002

法定代表人：焦红浩

委托代理人： /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317696587X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8号聚方科技园C

栋9层北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86382302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 号: 1702121709200011433

电 话: 17630005391

传 真: /

电子信箱: 635341486@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

账 号: 411899991010003797965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7919607；

电子信箱：218222410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15号院1-2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613819670；

电子信箱：28771450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3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而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等。国家标准、规范与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谈判纪要或备忘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特殊约定，应以生效在后的文件、合同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全套纸质文件4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格的文件之日起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在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晓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贤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平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

供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交通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修建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同时执行优惠率=（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以下事项外,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一切事宜,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通知监理实施);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 等工作; 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的位置, 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 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 承包人承担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现场搭建设施方案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

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有关设备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并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 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b.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指令，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c.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d.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同时负责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工作。e.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f. 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g. 承包人负责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h.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水电户头为发包人，发包人供水现场设总表，承包人由供水点自费接入分表及以下管路，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维护。发包人供电现场配置施工变压器及高压计量装置，承包人自费转低压接线，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维护（承包人水电转接部分需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监督，满足相关要求。i. 计费办法：项目现场承包人施工水电费标准按项目所在地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规定价格结算，由发包人、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共同抄表后，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并在抄表记录上签字。水总表计费以项目所在地自来水公司每月收费为准，分表计费办法由承包人与项目其他施工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水计费办法：（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电总表计费以项目所在地电力公司每月收费为准，分表计费办法由承包人与项目其他施工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电计费办法：高压计量数额（含损耗）×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j. 对双方确认的水电用量，应共同确认签字。若承包人无故不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提供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k.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临电二次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进行接线工作，并不计取任何费用。l. 总包负责提供分包单位施工、生活水电源，此部分按水电表实际读数向分包单位单独收费，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部分费用。m. 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成

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N、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保、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O、对于承包范围施工道路、坡道，由承包人自行铺设，铺设及破障、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硬化及冲洗设施由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项目措施费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施工围墙、大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发包人对围墙整洁美观的要求。承包人对工地现有围墙、重新砌筑或局部调整、加强，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项目措施费中，在正式施工中不予调整。P、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正常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临时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在施工过程中措施费将严格按照投标报价和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支付。Q、在工程施工以前必须进行样板施工，在样板施工得到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作业。对于以上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计算支付。R、所有现场搭建设施方案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各配套单位进场施工给予工作配合。S、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和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建筑施工垃圾运至园区内指定的垃圾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清理外运费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T、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胡明；

身份证号： 4101051986040201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52016234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520162340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18) 1916182；

联系电话： 17630005393；

电子信箱: 635341486@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8号聚方科技园C栋9层北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4天, 每周不得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正常工作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时, 执行现场管理办法;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以上(含3天)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000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28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正常工作
日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含 3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
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
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
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每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正常工作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时，
执行现场管理办法；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以上（含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4 工程分包

本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的如空调、电梯、消防、弱电、动力配电、装饰工程、外幕墙安装工程、
锅炉等进行分包，承包人可进行总承包管理，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1.5%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3.5.5 承包人对招标人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服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三日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格式是本合同的附件(格式见附件8)。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金额5%。期限：竣工验收后30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平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8448；

联系电话：0371-67919607；

电子信箱：218222410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15号院1-2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本工程需要。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杜绝一切伤亡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季节性

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最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体包括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四份，以上计划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等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但最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发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图纸深化；（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执行，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
发包人整体工程交接延误造成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为处理该违约行为
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罚款等全部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以气象权威部门发布和认定为准；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采购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设备明细(包括设备、材料的种类、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一览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根据需要设置相宜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的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0.4.1.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造价咨询公司、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单价不变。(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造价咨询公司、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

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造价咨询公司、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造价咨询公司、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算。(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0.4.1.1 (1) -10.4.1.1 (3)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10.4.1.3 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监理、造价咨询公司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果工程量出现 10.4.1.3 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措施项目费调整金额按照 10.4.1.2(2)、10.4.1.2(3) 条的规定计算。10.4.1.4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所有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提前 60 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申请。

暂估价材料范围：夹板门、地砖、墙砖、花岗岩、电梯等

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结算时按实际确定的价格进行价差调整。当认定的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时的暂估价材料价格时，按高于的价差进行增加调整；当认定的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时的暂估价材料价格时，按低于的价差进行减少调整；不管价差调整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相应的风险，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补偿和损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允许调价范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比基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差材料按进场当月信息价和进场数量为调差依据。材料调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人工单价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文件调整。

（说明：基准价参照 2022 年 2 月份信息指导价及 2021 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管控、疫情等影响）；(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3) 合同中明示的各种风险，以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之中；(4)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变动；(5) 相同的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出现不同报价，结算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计价办法计价结算；(6)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以及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中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7)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由承包人承担，均包含在本价格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变更、签证价款调整方法：a. 如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综合单价；b. 如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c.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变更、签证调整=变更、签证价款 $\times$ （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d. 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河南省最新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及补充通知执行(2) 因市场变化导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碎石、蒸压加气砼砌块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 11.1 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进行调整。材料调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超过 5%部分材料价差额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A. 价差调整周期：当施工过程中上述材料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部分的价差按月调整。
- B. 材料用量的确定：按当月核定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相应材料用量。
- C. 材料价差的确定：以《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2 月份信息指导价及 2021 年第四季度信息指导价为“基期价”，以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材料价格为“报告期价”。
- D. 税费的调整：本工程结算按照国家有关增值税费法律、法规、政策及建设主管部门文件规

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1563905.81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始施工，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主体结构施工至±0.000 规划验线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等额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有关规定及配套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1）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2）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3）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4）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5）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6）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7）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8）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按月进度支付已计量工程量的 80%；②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已计量工程量的 85%；③结算经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④剩余 3%质保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第一次付款：承包人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始施工，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11563905.81 元；

第二次付款：主体结构施工至±0.000 规划验线后，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支付 7500000 元，

第三次付款：主体结构施工至 2 层，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6300000 元；

第四次付款：主体结构施工至 4 层，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6300000 元。

第五次付款：主体结构封顶，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6300000 元。

第六次付款：二次结构施工至 4 层，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2000000 元；

第七次付款：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2000000 元；

第八次付款：抹灰工程施工至 4 层，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2000000 元；

第九次付款：抹灰工程完成，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2000000 元；

第十次付款：外墙工程施工完成，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1600000 元；

第十一次付款：门窗工程完成，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 1600000 元；

第十二次付款：结算经审核后，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全程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达到标准后，按约定金额支付约 6800000 元（根据结算金额据实调整金额）；

第十三次付款：剩余 1700000 元质保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款支付程序：由承包人按上述要求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咨询公司、建设单位进行审核批复，承包人根据审核批复的进度款金额，按要求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凭证直接支付对应进度款给承包人，进度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备注：因每年年初河南省人大审批新一年财政预算期间造成的资金延迟拨付，承包人不予要求发包人支付欠款利息，但发包人应在财政预算执行后及时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的格式及份数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与进度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个付款节点工程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验合格后，承包人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申请资料一式肆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款报表，并且所报工程量已到达工程质量要求的，监理人在 7 天内完成工程报表的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报表，与监理人提供的阶段质量合格证明后，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款报表及其他相关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应付进度款为基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金额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决算审计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实施，如果审减率在 7% 以内，审计费用按照审计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审减率超出 7% 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造成的工程延期所发生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 个月（90）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后 28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后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3%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果该项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际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决定；如果该项取消工作发包人已经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将该项工作利润的5%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和(或)补齐，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因政府扬尘管控、疫情等原因导致停工或无法施工的，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①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②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③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2) 竣工结算文件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提交的；(3) 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6)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7) 拖

欠农民工工资；(8)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9)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2)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3)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民事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约担保金额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给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离子辐射或放射源污染；(3)工程所在地发生3.5级以上地震；(4)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但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承包人的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1)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2) 首席争议评审员或多数争议评审员认为评审争议时间不够时有权延长合理评审时间。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 产 能力	设备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久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含实训配套)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焦红浩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

法定代表人：焦红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38230208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 号：1702121709200011433

邮政编码：45000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勺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8号聚方科技园C

栋9层北户

法定代表人：王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30005391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3797965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质量总监		
安全负责人		安全总监		
计划管理员		施工员		
计划管理员		资料员		
计划管理员		资料员		
材料管理员		造价师		
材料管理员		造价师		
计划管理员		材料员		
计划管理员		材料员		
材料管理员		质量员		
安全管理员		安全员		
安全管理员		安全员		
计划管理员		测量员		
计划管理员		测量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

附件 9 :

预付款保函

附件 10:

支付担保

∟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 年 ∟ 月 ∟ 日签订了 ∟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传 真: /

/ 年 / 月 /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1	40mm 厚花岗岩	m ²		200		坡道
2	平开半玻夹板门	樘		1000		M1124
3	无障碍平开半玻夹板门	樘		1000		M1124a
4	双扇平开半玻夹板门	樘		1500		M1527
5	平开夹板百叶门	樘		1000		M1221
6	无障碍平开夹板百叶门	樘		1000		M1221a
7	C20 细石混凝土预制块 250*250*30	m ²		35		
8	面砖	m ²		65		卫生间
9	面砖	m ²		65		墙裙
10	花岗岩石材	m ²		200		台阶挡墙
11	40mm 厚花岗岩	m ²		220		台阶
12	天然石材饰面板	m ²		200		台阶平台
13	墙面砖	m ²		65		墙裙
14	陶瓷地砖	m ²		80		踢脚线
15	陶瓷地砖	m ²		80		楼梯踏步
16	地砖	m ²		80		600mm*600mm (卫生间)
17	地砖	m ²		80		800mm*800mm
18	墙面砖	m ²		65		194mm*94mm 盥洗池
19	陶瓷地砖	m ²		80		水沟
20	客梯	部		200000		停层: 1 层、2 至 6 层
21	客梯	部		225000		停层: -1 层、1 层、2 至 6 层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鉴于我司承包贵单位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宿舍楼（含实训配套）项目工程，我司现对该工程的安全施工与管理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照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2、开工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和专项施工方案。畅通的运输道路、临时水电线路布置、合理有效的排水，仓库、作业场所、主要机械设备位置及办公室等临时设施的安排符合安全要求。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方法能科学地指导施工生产，各项技术措施能保证生产安全进行。

3、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同时配备专职安全员；同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工作，必须做到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4、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作业，不使用童工；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指导并组织班组积极开展安全喊话、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学习活动。

5、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确保所购买的材料符合要求，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

7、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熟悉《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的各项规定，各工种工人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凡不了解安全技术规程、不明确安全管理目标的技术人员社未受安全技术教育的工人，不允许进入工地参加施工，施工中将保证工人受教育率为100%。

8、施工前安全员向班组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没有施工方案、没有安全技术措施不允许进行施工。施工中保证伤亡事故率为0，重伤事故率为0，一般轻伤事故控制在1.5%。

9、施工现场入口处，将按规定设置“施工公告和五牌一图”等内容。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危险部位还将悬挂安全标志。

10、现场内的一切建筑施工器材都将按施工平面布置图分类挂牌堆放，要求整齐美观、安全，各种材料堆放不超过规定的高度，距围墙堆放间距应大于50cm。工地内部及周围的石料、木料、钢管、配件、建筑及生活垃圾将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

11、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并将认真及做好安全记录。

12、施工现场建立安全防火责任制，划分防火责任区并落实到人，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设施。明火作业须得到批准后方可作业。

13、加强用电、治安、食堂卫生及用工制度的管理，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体检，杜绝有任何中毒、中暑、爆炸、触电等事故的发生。

